

温岭市太平街道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采购
(电子招投标方式)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WZ2024-056

采购人（章）： 温岭市人民政府太平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章）： 浙江万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单位： 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4年11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开标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400-881-7190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太平街道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0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WZ2024-056

项目名称：温岭市太平街道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采购

预算金额（元）：549000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温岭市太平街道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采购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549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条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特定资格条件：无。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得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0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0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线上电子招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4、投标供应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未按规定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5、温馨提醒：本次采购活动采用线上电子招投标（非现场方式），在开评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供应商需保持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便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投标供应商因未参加线上开标活动而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

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7、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岭市人民政府太平街道办事处

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鸣远路12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瞿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7608198

质疑联系人：梁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6-828325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万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温岭市下保路58号（峻岭山庄城市展厅后侧）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霞、陈威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58664832、0576-81663388

质疑联系人：叶兴兴

质疑联系方式：0576-8166338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太平街道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ZJWZ2024-056 项目内容：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采购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和“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a. 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 b. 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当天 9:00（北京时间）。 c. 投递邮箱：1049391271@qq.com d. 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e. 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投标人应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6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p>(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p> <p>(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8	投标报价	<p>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9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0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1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2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3	是否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
14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5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6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7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8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9	履约保证金	金额：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 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①履约保证金在采用非保函形式出具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终止并无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②采用保函或保单形式的，在合同终止并无异议后自动解除。
20	代理服务费	金额：金额：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按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金额的8折计取，不足8000元按8000元收取。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报价。 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21	现场组织实施	投标文件结束解密后 ，供应商应当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最后一页）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 邮箱（1049391271@qq.com），联系人：赵霞，电话：15857628268。
2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3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4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25	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投标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书面存档（至少一式一份），要求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本项目允许部分分包，若分包如下：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4	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

	复印件)	供该项, 格式附后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格式、内容自拟
6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格式附后
7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附后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投标人若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的,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附后(可选择性提供)
9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若参与监狱企业评审的,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格式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如有)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投标承诺书(投标单位须对项目质量、设备、人员等招标文件中要求做出承诺的内容做出相应承诺)	如有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格式、内容自拟
7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	格式、内容自拟
8	证书一览表	格式、内容自拟
9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3、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二)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4)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签字部分，可以采用线下签名后，再扫描上传。)

(5)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6)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8)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

(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a、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

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b、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 开标事项

-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2、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 3、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前附表）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一）**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二）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 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

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

的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七）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八）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九）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一）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二）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解密投标文件的；

（十三）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十四）投标人中IP、MAC、设备硬件等信息功能出现重复的；

（十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程序

(一) 资格审查

1.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 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实质性条款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串通投标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1.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分)	评分标准
1.	业绩	3	2021年1月1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具有同类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及 业主评价表(不满意不得分) ,未提供齐全不得分。
2.	保险要求	4	为每位雇用伐木工按本人身份证交纳意外伤害险得0.25分,最高得4分。(开标时提供购买保险凭证作为评分依据;中标后,中标人凭为伐木工人购买的保险凭证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3.	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4	公司有固定采伐工20人及以上得4分,每少1人扣0.25分;(雇用采伐工人员名单清册,身份证扫描件及劳动合同)
4.	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情况	5	4.1、根据投入的施工设备,提供油锯(自有或租赁),每台得0.5分,最高得3分。(①自有设备须提供购买发票扫描件及设备照片,未提供不得分;②租赁设备须提供购买租赁合同、发票扫描件及设备照片,未提供不得分) 4.2、投标人配备垃圾清运车或专用自卸汽车的(自有或租赁),得2分。 注:(1)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交强险扫描件及发票,三者缺一不得分; (2)租赁车辆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扫描件、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和交强险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5.	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5	<p>根据伐木工人配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以及人员调度的便捷性，配备人员的数量与本项目的符合性，配备人员的综合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实施经验等情况打分。 (0-5分)</p> <p>1)、根据投入人员配置方案描述适用本项目的、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的且投入人员数量最多的得 3.1-5分；</p> <p>2)、根据投入人员配置方案描述较符合本项目的且描述较详细，内容较全面，完整的且投入人员数量较多的得 1.6-3分；</p> <p>3)、根据投入人员配置方案描述不符合本项目的且描述简单，内容不够全面的且投入人员数量最少的得 0-1.5分。</p>
6.	实地调查及现状分析	5	<p>根据投标人对本街道松林中的松树存量进行实地调查，以村为单位进行分析；对枯死松树的数量和疫情分布情况以村为单位进行分析由评委打分。</p> <p>1)、对本次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工作实地调查及分析方案描述适用本项目的且认知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3.1-5分；</p> <p>2)、对本次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工作实地调查及分析方案符合本项目的且认知较详细，内容较全面，较完整的得 1.6-3分；</p> <p>3)、对本次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工作实地调查及分析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的且认知简单，内容不够全面的得 0-1.5分。</p>
7.	枯死松树清理服务	7	<p>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枯死松树清理服务方案（包含清理方案、砍伐方案、采用现砍现烧及钢丝网罩的清理方案、实现疫情防控全链条、全流程闭环管理方案等）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枯死松树清理服务方案描述适用本项目的且认知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5.1-7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枯死松树清理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的且认知较详细，内容较全面，较完整的得 2.6-5分；</p> <p>3)、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枯死松树清理服务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的且认知简单，内容不够全面的得 0-2.5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8.	安全利用及现砍现烧毁清理数量的拟定方案	4	<p>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安全利用及现砍现烧、钢丝网罩清理数量的拟定方案（包含疫木安全利用计划清理量占全部清理量的方案、疫木现砍现烧毁、钢丝网罩计划清理量占全部清理量的方案及采用现砍现烧和钢丝网罩开展方案等）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安全利用及现砍现烧毁清理数量的拟定方案描述适用本项目的且认知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3.1-4 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安全利用及现砍现烧毁清理数量的拟定方案符合本项目的且认知较详细，内容较全面，较完整的得 1.6-3 分；</p> <p>3）、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安全利用及现砍现烧毁清理数量的拟定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的且认知简单，内容不够全面的得 0-1.6 分。</p>
9.	清理数量及清理质量的监管方案	4	<p>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清理数量及清理质量的监管方案（安全利用数量管理，确保安全利用数量准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清理数量及清理质量的监管方案描述适用本项目的且认知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3.1-4 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清理数量及清理质量的监管方案符合本项目的且认知较详细，内容较全面，较完整的得 1.6-3 分；</p> <p>3）、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清理数量及清理质量的监管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的且认知简单，内容不够全面的得 0-1.5 分。</p>
10.	禁止砍伐活松树方案	4	<p>根据投标人提交禁止砍伐活松树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根据投标人提交禁止砍伐活松树方案描述适用本项目的且认知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2.6-4 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交禁止砍伐活松树方案符合本项目的且认知较详细，内容较全面，较完整的得 1.1-2.5 分；</p> <p>3）、根据投标人提交禁止砍伐活松树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的且认知简单，内容不够全面的得 0-1 分。</p>
11.	安全文明作业的保障措施	4	<p>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安全作业、文明服务措施（包括上山作业、砍伐过程的人身安全、疫木运输安全、森林防火）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安全作业、文明服务措施方案描述适用</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本项目的且认知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2.6-4 分； 2)、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安全作业、文明服务措施方案符合本项目的且认知较详细，内容较全面，较完整的得 1.1-2.5 分； 3)、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安全作业、文明服务措施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的且认知简单，内容不够全面的得 0-1 分。
12.	安全生产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安全生产方案（包括疫木运输安全、劳资纠纷、政府欠薪、森林防火）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根据投标人提交安全生产方案（包括疫木运输安全、劳资纠纷、政府欠薪、森林防火）描述适用本项目的且认知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2.1-3 分； 2)、根据投标人提交安全生产方案（包括疫木运输安全、劳资纠纷、政府欠薪、森林防火）符合本项目的且认知较详细，内容较全面，较完整的得 1.1-2.0 分； 3)、根据投标人提交安全生产方案（包括疫木运输安全、劳资纠纷、政府欠薪、森林防火）不符合本项目的且认知简单，内容不够全面的得 0-1.0 分。
13.	服务响应	2	投标人承诺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人的指令（包括：口头、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后赶赴现场时间进行综合评分。 1)、根据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的指令后赶赴现场时间较快的得 1.1-2 分； 2)、根据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的指令后赶赴现场时间较慢的得 0-1.0 分；
14.	合理化建议	3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对本街道做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的建议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对本街道做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的建议内容描述适用本项目的且认知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2.1-3 分； 2)、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对本街道做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的建议内容符合本项目的且认知较详细，内容较全面，较完整的得 1.1-2.0 分； 3)、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对本街道做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的建议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且认知简单，内容不够全面的得 0-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15.	疫木除治上传浙江数字森防流程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疫木除治上传浙江数字森防流程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根据投标人提交的疫木除治上传浙江数字森防流程方案描述适用本项目的且认知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2.1-3 分； 2)、根据投标人提交的疫木除治上传浙江数字森防流程方案符合本项目的且认知较详细，内容较全面，较完整的得 1.1-2.0 分； 3)、根据投标人提交的疫木除治上传浙江数字森防流程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的且认知简单，内容不够全面的得 0-1.0 分。
16.	价格分	40	以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折扣为基准价，基准价为40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40% × 100 (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2. 评审要求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 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五) 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六) 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3.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任。

3.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3.1-3.4规定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为有效降低松材线虫病危害程度和蔓延速度，提高森林质量效益，促进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保护温岭市森林生态安全，特对温岭市太平街道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范围的枯死树清理，采用择伐等方式，在规定期限对约定范围内所有病死（枯死、濒死）和其它原因致死（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的松树进行除治，并对伐除的松木、清理的枝桠以及伐桩进行管理、处理。疫木（含未清理枯死松树、主干、枝桠、伐桩等，下同）照片应按规定要求拍摄，并拍照上传至浙江数字森防系统中。

二、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地：温岭市太平街道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的范围。

项目内容：在实施地范围内对所有病死（枯死、濒死）松树按顺序依次进行伐除（伐除顺序为1. 三星桥、下河、后应、屏下、小河头、山下金、田洋；2. 北山、北门、西门、西郊、岙底胡、南门、肖泉，清理顺序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村依次清理。先清理约定范围内省局抽检整改小班、重点公路沿线、风景区、道路两侧等重点地段。）并对伐除的松木和清理的枝桠进行管理、处理。

计划清理面积：基本清理任务面积约6100亩。

三、项目实施技术质量要求：

严格执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相关规定，并按要求运用“数字森防”上传除治数据。具体验收办法按照《温岭市枯死松树清理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办法》（温自然资规发【2022】38号）执行。

1、中标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质量监督员的监督。每张病、枯死松木过磅单必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2、伐桩处理：对疫木伐除后，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cm。

3、枝桠处理：除治山场范围内，清理收集所有直径大于1cm的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的松树枝桠。

4、疫木处理：伐除的松木必须当天下山，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企业进行安全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烧毁等除害措施。加强对疫木的监管，造成疫木人为流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5、其他：采伐过程中，严禁砍伐活立木；树干、枝桠须分别装车过磅。

四、疫木除治适用方式和时间

疫木是指松材线虫病疫区内未经除害处理的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或者疫区外染疫的松科植物及其制品。

除治性采伐，也称为疫木清理，是指根据松材线虫病防治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对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小班及其周边松林的松树进行采伐的措施。

疫木除治方式：疫木安全利用为主，其他部分经批准可采取现砍现烧、钢丝网罩（最后焚烧）。

称重计量：根据砍伐下山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的松树总重量，按过磅确认重量计算实价；山上现砍现烧和钢丝网罩不计算重量。

施工时间：集中除治阶段：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3月31日；

即现即清阶段：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质保期：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9月10日。

五、项目实施主要依据

1、《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的通知》（林造发〔2012〕191

号)；

- 2、《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
- 4、《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LY/T1865-2009）；
- 5、浙江省林业厅《浙江省森林抚育试点工作方案》（2010）；
- 6、《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2005）；
- 7、《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18337.3-2001）；
- 8、《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2014）；
- 9、《浙江省阔叶林发展工程建设技术规程（试行）》；
- 10、《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 1690-2007）；
- 11、《生态公益林建设导则》（GB/T 18337.1-2001）；
- 12、《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
- 13、《温岭市2021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实施方案》（温林疫防发[2020]1号）；
- 14、《温岭市枯死松树清理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办法》详见附件
- 15、《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号）等文件；
- 16、《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

六、验收标准

项目清理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清理质量进行初步验收并填写验收申请表。在市相关单位验收前，应先组织力量进行自查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要及时整改，采取补救措施，使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七、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项目开工后，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支付项目合同价的20%；3月底完成集中除治工作，初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项目结算价的60%；5月-7月，完成即现即清除治

工作，并经竣工验收通过后，待质保期过后支付剩余工程款。上述除治工作量均需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确认。

2、结算方式：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枯死松树计划清理，预算金额54.9万元，约6100亩。结算重量以甲方指定地点的过磅重量（提供过磅单据）或实际重量为准，按中标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注：预算单价：按下山重量支付：每吨上限 1300 元。根据砍伐下山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的松树总重量，按过磅确认重量计算实价；山上现砍现烧和钢丝网罩不计算重量。面积支付：每亩上限 45 元。指定清理松林小班区域，小班面积以二类调查面积为准，共计95个小班6100亩，在重量计算实价的基础上再加以面积计算补贴。除基本清理任务面积有补贴外，其它清理小班无面积补贴。（包括技术资料、运输费用、过磅费用、调查费用、人员管理、保险费用、税费等涉及到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清理的树木须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的疫木定点回收处理中心安全利用，安全利用采购人指定的疫木定点回收处理中心另外补贴给中标供应商0.096元/斤，但回收费不计入预算综合单价中。（含税金、运输费和过磅费）。在报价过程中充分考虑项目风险，综合报价。

八、对项目转包、分包要求

- 1、该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2、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进行转包、分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资格。成交供应商除赔偿损失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九、其他要求

- 1、中标单位需在开工前办理清理病死松树所需的林木采伐许可证；
- 2、严禁借疫木采伐之名过度采伐，禁止疫区开展除治性采伐以外的其他疫木采伐活动。

3、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项目实施前落实安全保障措施，项目人员一律参加工伤保险，未参加工伤保险的不得进场施工，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中标供应商在进场前，要把清理队伍人员和要进入的松林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才可进场清理。清理完工后，由中标供应商自检合格后提出验收的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按验收标准及时进行验收。

5、中标供应商要做好施工档案记载，施工照片（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必须为同一地点），施工记录，疫木的流向、数量（双签字、双称重）等。

6、森林防火：森林消防本着“预防为主，科学防控”的方针，建立健全森林消防组织机构，严格执行森林消防规章制度，配备专门的管护人员，配置消防器材设备。加强消防巡查管护，提高防火意识，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扑灭，完善防火系统。一旦发现森林火灾，管护人员应尽快向县森林消防指挥部报告，并及时组织人员上山扑救，确保造林成效。同时，要采取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在地被物处理作业时，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严禁以炼山的方式处理地被物，也不准采用全垦整地造林，以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7、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并安装应用数字森防APP，对疫木采伐和运输过程等环节，实施拍照留痕，确保采购人能随时了解除治进程。

8、中标供应商作业过程中的一切责任均自行承担。

9、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实地勘察调查费、运输费用、过磅费用、人工费、管理费、利润、民工保险、各类税费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10、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政策变化的，按新政策执行服务。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_____）招标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为有效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双方秉持自愿平等、公平守信原则，就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履约保证金

工程内容：采用择伐等方式，在规定期限对约定范围内所有病死（枯死、濒死）和其它原因致死（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的松树进行除治，并对伐除的松木主干、清理的枝桠以及伐桩进行管理、处理。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乙方不按合同履约的，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赔偿损失。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追偿。

2、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①履约保证金在采用非保函形式出具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终止并无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②采用保函或保单形式的，在合同终止并无异议后自动解除。

二、施工范围、时间、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施工范围：具体小班编号附后_____

面 积：基本清理任务面积约6100亩（以小班为单位计算）

疫木除治方式：疫木安全利用为主，经批准可采取现砍现烧、钢丝网罩。

施工时间：集中除治阶段：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3月31日；即现即清阶段：2025年5

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质保期：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9月10日。

除治对象：集中除治阶段，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及其周边松林中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松树，除治其主干、枝桠和伐桩；即现即清阶段，集中除治结束后，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及其周边松林中零星发生的死亡（病死、其它原因致死）松树，在3日内完成除治。

合同价格_____元（大写：_____元），最后结算价按实计算，包括工程按规定需要的照片拍摄费用、技术资料、调查费用、人员管理、保险费用、税费等，涉及到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包括开具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称重计量：根据砍伐下山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的松树总重量，按过磅确认重量计算实价；山上现砍现烧和钢丝网罩不计算重量。

基本清理任务面积计量：指定清理松林小班区域，小班面积以二类调查面积为准，共计95个小班，在重量计算实价的基础上再加以面积计算补贴。除基本清理任务面积有补贴外，其它清理小班无面积补贴。

其他承包方式：_____无_____。

支付方式：

按工作量支付：

项目开工后，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支付项目合同价的20%；3月底完成集中除治工作，初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项目结算价的60%；5月-7月，完成即现即清除治工作，并经竣工验收通过后，待质保期过后支付剩余工程款。上述除治工作量均需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确认。

按下山重量支付：每吨_____元（大写：_____元）。

面积支付：每亩_____元（大写：_____元）。

备注：6100亩基本清理任务松林小班（下山重量结算支付+面积结算支付）平均每亩不超过90元，超出部份不予结算。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2025年9月10日前。

乙方需按实际情况调配工作时间，无条件配合业主要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服务工作。

四、工程质量要求标准

严格执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相关规定，并按要求运用“数字森防”上传除治数据。具体验收办法按照《温岭市枯死松树清理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办法》（温自然资规发【2022】38号）执行。

1. 伐桩处理：对疫木伐除后，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cm。

2. 枝桠处理：除治山场范围内，清理收集所有直径大于1cm的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的松树枝桠，随疫木主干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加工企业进行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烧毁等除害措施。

3. 疫木处理：伐除的松木必须当天下山，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加工企业安全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烧毁等除害措施。加强对疫木的监管，造成疫木人为流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4. 其他：采伐过程中，严禁砍伐活立木；树干、枝桠需分别装车过磅。

五、特殊条款及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以小班、村为单位进行逐个清理，顺序严格按照甲方指定路线且每次不超过3个村的范围依次清理（特殊情况除外）。原则上其中一个村清理完毕，经甲方同意后才能转入下个村清理，以此类推。未按甲方要求顺序开展作业的，每发现一次，工程款（按工程实际结算，下同）扣除5000元，连续发现三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未经甲方和清理山场所在村的村两委成员之一同意，擅自清理枯死松树的，工程款扣除5000元。

2. 集中除治工程进度，首月（2024年 月 日）开始，每月完成除治面积少于总面积的20%，工程款扣除5000元，超过完成面积的计入下月任务数。完成除治面积连续两个月少于总面积的20%或出现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3. 工程验收分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次开展。乙方申请初步验收的时间不得早于

2025年2月1日，迟于2025年4月30日书面提出的（除不可抗力外），工程款扣减3%，每持续推迟满十天，加扣减工程款1%，以此类推。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在7天内组织验收。

乙方申请竣工验收时间（不得早于2025年8月1日）迟于2025年9月10日书面提出的（除不可抗力外），工程款扣减3%。每持续推迟满十天，加扣减工程款1%，以此类推。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在7天内组织验收。

枯死松树清理工程由发包单位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温岭市枯死松树清理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办法》组织验收。如果一个样地不合格，工程款扣减3%，如果二个样地不合格，工程款扣减6%，以此类推。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立即进场整改，在10天内整改到位，如复验不合格，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进场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向乙方追偿）。

4. 枯死松树需要现砍现烧和钢丝网罩的，一般安排在山场半山以上（枝桠除外）并经甲方同意。在2025年4月30日前未完成疫木焚烧或者钢丝网罩的都属于工程超期，视乙方书面提出申请初步验收为无效，按合同约定扣减工程款，钢丝网罩需乙方自行采购。在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中，每漏烧一堆疫木工程款扣除5000元（树段、树梢遗留按疫木堆漏烧处理）。

5. 上传到“数字森防”系统中的照片及数据，要符合省林业局对“数字森防”上传的要求，对要求上传的出现漏传、不传或不符合的每起扣除1000元。

6. 乙方要严格执行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温岭市枯死松树清理数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自然资规发【2023】43号）文件规定。乙方对除治的疫木负有监管责任，因乙方监管问题导致疫木流失，或未按要求运至指定疫木定点加工企业的，每发现一起，工程款扣除10000元，并追究其他相关法律责任。乙方从外县市调入松科植物充当本市清理的枯死松树或者用非法手段增加枯死松树重量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合同，拒绝支付乙方前期投入的费用并追回前期支付的款项。对乙方采伐阔叶树、无明显病兆的活松树的每起工程款扣除10000元，与村民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将非松科植物运到疫木定点处理企业被相关人员发现，按非松科植物每斤10元扣除工程款，且每车扣除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起扣。

7. 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基本清理任务松林小班进行清理，每亩面积补贴折扣（ %）

×45 元，指定松林计6100亩，共计补贴XXX元，指定松林小班清理结算总价不得超过54.9元，超过部份不予结算，经甲乙双方估算，指定的基本清理任务松林小班清理总额有结余，经甲方同意后到面积补贴外的松林清理枯死松树，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安排的清理工作，如不接受安排做好清理工作，每起工程款扣减5%。

8. 省林业局每一轮抽样检测因除治质量造成抽检合格率低于80%（包含本数）的工程款扣减10%；每一轮抽样检测因除治质量上传一个问题工程款扣除5000元，上述扣减和扣除金额以省林业局每一轮抽样检测上传“数字森防”（申诉后）为准。

9. 本工程发生扣款的先计算扣减再计算扣除。

10. 山上采伐下来的枯死松树以每吨192元的价格运到甲方指定的疫木定点企业处理，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纳入枯死松树清理成本，工程结算以甲方认可过磅站过磅为准。

六、其他事项

1. 甲方应维护乙方合法的权利，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除治工作提供相应条件，做好政策处理等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安全生产，如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工程服务需要的队伍，并为所有施工、监管等除治工作相关人员进行投保，乙方防治人员及其车辆等安全由乙方负责，在项目防治过程中发生一切人身意外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需按照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交足履约保证金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支付农民工工资。

5. 乙方应按照除治工作范围和内容，按时完成所有与松材线虫病除治相关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除治工作进展。

6. 乙方在施工作业范围内应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采取烧毁的方式处理疫木主干及其枝桠，并接受甲方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检查指导。因操作不当导致火情，后果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林业等部门对除治工作的核查指导。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并安装应用数字森防手机APP，对疫木采伐和运输过程等环节，实施拍照留痕，确保甲方能随时了解除治进程。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8份，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合同执行中，若产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进行管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太平街道枯死松树清理任务

镇（街道）	村名	小班号	面积/亩
太平街道	蚕底胡村	00001	116
太平街道	蚕底胡村	00002	203
太平街道	蚕底胡村	00003	111
太平街道	蚕底胡村	00004	111
太平街道	蚕底胡村	00005	59
太平街道	蚕底胡村	00006	57
太平街道	蚕底胡村	00010	115
太平街道	蚕底胡村	00011	62
太平街道	蚕底胡村	00013	357
太平街道	蚕底胡村	00015	240
太平街道	蚕底胡村	00016	66
太平街道	蚕底胡村	00019	91
太平街道	蚕底胡村	00028	63
太平街道	北门村	00001	39
太平街道	北门村	00003	175
太平街道	北山村	00006	5
太平街道	北山村	00007	19
太平街道	北山村	00008	104
太平街道	北山村	00009	43
太平街道	北山村	00010	56
太平街道	北山村	00011	30
太平街道	北山村	00025	77
太平街道	北山村	00026	45
太平街道	北山村	00028	3
太平街道	北山村	00029	33
太平街道	后应村	00009	71
太平街道	后应村	00010	39
太平街道	后应村	00011	39
太平街道	后应村	00013	23

太平街道	后应村	00014	26
太平街道	后应村	00015	114
太平街道	后应村	00016	64
太平街道	后应村	00018	73
太平街道	后应村	00019	86
太平街道	后应村	00020	14
太平街道	后应村	00021	84
太平街道	后应村	00022	41
太平街道	后应村	00026	76
太平街道	后应村	00028	112
太平街道	后应村	00029	79
太平街道	后应村	00030	73
太平街道	后应村	00031	71
太平街道	后应村	00032	42
太平街道	后应村	00034	31
太平街道	后应村	00035	42
太平街道	后应村	00036	28
太平街道	后应村	00038	22
太平街道	后应村	00039	16
太平街道	后应村	00040	57
太平街道	屏下村	00004	39
太平街道	屏下村	00006	66
太平街道	屏下村	00007	61
太平街道	屏下村	00008	57
太平街道	屏下村	00009	38
太平街道	屏下村	00010	64
太平街道	屏下村	00011	45
太平街道	屏下村	00013	22
太平街道	屏下村	00014	90
太平街道	屏下村	00015	86
太平街道	屏下村	00016	28
太平街道	山下金村	00014	27
太平街道	山下金村	00015	20

太平街道	山下金村	00025	43
太平街道	山下金村	00028	57
太平街道	山下金村	00029	41
太平街道	山下金村	00032	29
太平街道	山下金村	00035	14
太平街道	山下金村	00036	51
太平街道	山下金村	00037	50
太平街道	山下金村	00038	50
太平街道	山下金村	00041	21
太平街道	山下金村	00042	18
太平街道	山下金村	00046	46
太平街道	山下金村	00047	76
太平街道	山下金村	00049	74
太平街道	山下金村	00051	36
太平街道	山下金村	00053	99
太平街道	山下金村	00054	95
太平街道	田洋村	00015	52
太平街道	西郊村	00002	21
太平街道	西郊村	00003	48
太平街道	西郊村	00009	91
太平街道	西门村	00001	25
太平街道	西门村	00005	21
太平街道	西门村	00009	31
太平街道	下河村	00001	124
太平街道	下河村	00003	157
太平街道	下河村	00007	23
太平街道	小河头村	00010	159
太平街道	小河头村	00021	47
太平街道	小河头村	00026	71
太平街道	小河头村	00028	34
太平街道	小河头村	00029	16
太平街道	小河头村	00037	111
太平街道	小河头村	00038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投标声明书（附件 2）
- 2、授权委托书（附件 3）（若有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 5）；
- 5、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7、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8、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浙江万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如有）

_____（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单位盖章：_____

- 附：1、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岭市太平街道 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 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9

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2. 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分值	评分依据	评分对应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下列内容如有可提供：

2、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JWZ2024-056

序号	项目名称	折扣 (%) = (1-下浮率%)	服务期限	备注
1	温岭市太平街道 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采购		集中除治阶段：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3月31日；即现即清阶段：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质保期：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9月10日。	

注：1、安全利用预算综合单价：按下山重量 1300 元/吨、每亩面积补贴 45 元，在合同结算时须均匀按折扣进行计取。

2、结算时以报价明细表中承诺的单价根据重量按实结算。

3、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折扣报价，如折扣为 98%即表示在此价格为基准价基础上按 98%进行结算，最高折扣 100%（含 100%）， 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折扣。

4、本表中投标折扣不填写的；投标折扣所填大于相应投标折扣的；投标折扣率小于等于 0；投标折扣填写不符合数字规范的；出现以上情况之一的将做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4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万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

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X (人)	营业收入Y (万元)	资产总额Z (万元)	从业人员X (人)	营业收入Y (万元)	资产总额Z (万元)	从业人员X (人)	营业收入Y (万元)	资产总额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V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V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说明
-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